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发出《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5号），对公司2018年3月2日发布的“2018-021号、关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特玻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中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事项提出问询。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做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预计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上述担保事项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1）原因及必要性

为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特玻的资金风险，降低公司及海南特玻的债务和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拟承接原中航三鑫为海南特玻在农行澄迈县支行贷款提供的部分担保。根据中国航空工

业集团公司和航空工业通飞关于担保管理的规定要求，航空工业通飞对子公司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需由该被担保单位的母公司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即航空工业通飞承接原中航三鑫为海南特玻提供的贷款担保，中航三鑫需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航空工业通飞难以完成审批流程。

（2）反担保金额

公司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在原担保额 83,760 万元扣除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矿”）的土地及采矿权抵押置换原部分担保后的余额。龙马矿土地及采矿权预计评估值为 7,500 万元-8,500 万元，目前农行正在履行审批流程，尚待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及抵押折扣率。为便于理解，假设龙马矿土地及采矿权评估值为 8,000 万元，抵押折扣率为 60%，则抵押可置换的担保额为 4,800 万元，中航三鑫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 78,960 万元（=83,760 万元-4,800 万元）。

待农行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及抵押折扣率后，公司将公告具体反担保金额。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承接了公司原对控股子公司海南特玻贷款提供的绝大部分担保，公司为之提供对应金额的反担保，缓解了海南特玻的债务风险和中航三鑫的担保风险，未增加中航三鑫的担保负担，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航空工业通飞、公司及海南特玻正与海南农行就海南特玻有关债务的整体化解方案进行协商，待农总行、中航工业等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该方案将进一步缓解海南特玻的偿债风险。同时，航空工业通飞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海南特玻的管理，督促海南特玻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盘活资产和严控两金水平等，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公司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认为，上述反担保行为是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特玻的借款先提供了保证担保，而公司作为海南特玻母公司向控股股东对应提供了反担保，没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就本次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置换担保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海南特玻的资金困难，降低中航三鑫及海南特玻的债务风险和担保风险，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中航三鑫虽然为其控股股东中航通飞提供了反担保，但是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并没有超出其原来为其子公司海南特玻所提供的担保的范围，不存在中航通飞利用其控股股东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120 号文》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中航三鑫可以为其控股股东中航通飞提供反担保，但是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中航通飞及其关联方，均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法律意见书的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